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許本雲

電話：03-3322101#7523

電子信箱：10037723@ms.tyc.edu.tw

受文者：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400169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6735100E\_1140016916\_ATTACH1.pdf、376735100E\_1140016916\_ATT  
ACH2.doc、376735100E\_1140016916\_ATTACH3.doc、376735100E\_1140016916\_  
ATTACH4.doc、376735100E\_1140016916\_ATTACH5.doc、376735100E\_11400169  
16\_ATTACH6.xls、376735100E\_1140016916\_ATTACH7.xls、376735100E\_114001  
6916\_ATTACH8.xlsx、376735100E\_1140016916\_ATTACH9.doc、376735100E\_11  
40016916\_ATTACH10.docx、376735100E\_1140016916\_ATTACH11.doc、3767351  
00E\_1140016916\_ATTACH12.pdf)

主旨：檢送本市114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實施計畫暨  
申請表及操作手冊各1份，自即日起至114年3月24日止受  
理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114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實施計  
畫」辦理。

二、申請資格：

(一)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113年9月1日前設籍桃園市，由學  
校審核認定之)各區公所列冊登記低收入戶之子女就讀  
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不含研究所)、高中職及就讀本市  
各國中小學生(低收入戶證明有效期限須超過114年3月  
31日)。

(二)113學年第1學期在校期間無記小過(含)以上紀錄者(銷過  
及功過相抵者均不符合申請資格)。

(三)未具有公費生資格。

三、申請方式：



- (一)本市市立學校：申請人填具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交予各就讀學校，由學校逕予審查及核發獎助學金。
- (二)非本市市立學校：申請人填具申請表並備妥相關文件交予就讀學校初審。
- (三)為利統計申請及核發情形，請各校均須至桃園市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申請平臺(<https://nl.pjhs.tyc.edu.tw/SC/>)登入填報(建議使用Chrome 瀏覽器)。
- 四、資料寄送：非本市市立學校請至獎助學金申請平臺列印「申請清冊」並檢附相關資料，於本(114)年3月24日（以郵戳為憑）前將資料寄(送)至本市大崗國中總務處(33377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68號，請於信封上註明：小康仁愛獎助學金)，逾期送件、逾期缺件及核章不全者以棄權論，學校如包含不同教育階段，請依高中、國中、國小階段分別造冊。
- 五、若貴校設有進修部，請逕行轉達並依規定申請，本局不另函發。
- 六、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本市大崗國中出納組陳組長、李幹事與協行教師陳教師電話：03-3280888分機513、515、516。
- 七、旨揭計畫及相關表件已公告於桃園市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申請平臺網站（<https://nl.pjhs.tyc.edu.tw/SC/>）提供下載。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全國各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電 2025/03/05 文  
交 10:40:06 章

註冊組 114/03/05



1140001891